

股票代码:002842股票简称:翔鹭钨业公告编号:2024-048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转股期为2020年2月26日至2025年8月19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14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号)文件,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0,192.23万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548号“文”同意,公司30,192.23万元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

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翔鹭转债”自2020年2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36元/股。

2020年4月28日,即2020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4,486,6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031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5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20%,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9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解除限售期对应的643,4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4,486,638股减少至273,639,678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1元/股调整为15.3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9,3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45%,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8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604,0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3,639,678股减少至272,996,

238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4元/股调整为15.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21年11月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67.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467.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1年11月19日。根据相关规定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36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7,627,0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7月27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7,642,573股减少至276,238,573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09元/股调整为15.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翔鹭转债相关情况

截至2024年第二季度,翔鹭转债余额为301,593,500元(3,015,935张)。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302,313	21.83			63,855,342	23.12
高管锁定股	58,928,313	21.33			63,553,029	22.6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74,000	0.50			1,374,000	0.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936,196	78.17			212,383,877	76.88
三、股份总额	276,234,219	100.00			276,241,219	100.00

三、投资者如想了解翔鹭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2019年8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电话:0756-6078888

传真:0756-6309598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翔鹭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44

债券代码:128122 债券简称:兴森转债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436 股票简称:兴森科技

债券代码:128122 债券简称:兴森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3.38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29日至2025年7月2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268.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89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证监上[2020]1717号)审核同意,公司发行的26,8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8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兴森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2”。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即2020年7月29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1年1月29日至2025年7月22日。

“兴森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38元/股。

“兴森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18元/股。历次价格调整如下:

1.2021年6月1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由14.18元/股调整为14.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2022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由14.10元/股调整为14.3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3.2022年9月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由14.00元/股调整为13.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6日起生效。

4.2023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由13.51元/股调整为13.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5.2024年5月31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由13.43元/股调整为13.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兴森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二季度,兴森转债转股数量合计1,000元(10张),转股数量为74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67,859.400元(2,678,594张)。

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189,182,307	11.20%	2,000	2,000
首发限售股	189,182,307	11.20%	2,000	2,000
增发限售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414,161	88.80%	-1,926	-1,926
流通股	1,689,596,468	100.00%	74	74
三、总股本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兴森转债》);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兴森转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并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3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每天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份数量为7,992,0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最高成交价7.00元/股,最低成交价5.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9,955,093.2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股份回购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能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如果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环境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成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日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此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的,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份数量17,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最高成交价为1.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624,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股份回购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能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如果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应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环境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7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500万元-11,500万元	盈利:6,263.0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比上年同期增长:51.68%-8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0万元-11,000万元	盈利:6,027.9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比上年同期增长:49.30%-82.4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19元/股-0.143元/股	盈利:0.0781元/股

注:以上“+”指人民币元。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达实智能全资子公司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信医疗”)之全资子公司江苏达实久信数字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信数字医疗”)拟向银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由久信医疗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久信数字医疗根据业务需求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协议,具体金额和担保协议的约定,以银行最终的审批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久信医疗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出具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ZK061224000276)(以下简称“保证书”),签署地点为常州,约定于江苏银行常州分行久信数字医疗自2024年6月14日起至2025年6月13日止办理贷款、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它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他订约或续订的主合同。

三、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债务人:江苏达实久信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江苏银行之全资子公司常州分行

4.主合同:本保证书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4年6月14日起至2025年6月13日止办理贷款、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它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5.主债权及担保期限:保证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向江苏银行常州分行保证,对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在约定担保期间为债务人履行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每笔授信业务种类、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止。

7.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一千万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8.久信医疗持有久信数字医疗100%股权,此次银行综合授信由久信医疗提供全额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总金额为28.91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157,928.2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6.24%;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9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26%;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被法院判决而应承担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4-045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14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2815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70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为回购期间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的《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22,86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48%,最高成交价为29.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12元/股,成交总金

额为69,735,450.9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